

##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作業

### 常見問答集

#### (清除機構)

#### 壹、清除許可證送審

##### Q1：我們公司是新設立的清除機構，要怎麼申請清除許可證？

A1：請先至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(網址：<http://ems.epa.gov.tw/>)，於首頁左下方點選「新申請管制編號」，由地方環保局核予管制編號。取得管制編號後請登入 EMS 系統進行「基本資料填報/確認」，再連線至「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(WCDS)」(網址：<http://wcds.epa.gov.tw/>)填寫相關申請表單，於填寫完成並點選提出申請後，紙本套印申請文件，並併同其他應檢附之附件資料及公文，向所在地環保局提出申請。

##### Q2：本公司是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，環保署規定要在 105 年 3 月前將既有許可證及許可文件於系統中提出「新提」之申請，請問填報完成後需要列印幾份申請資料送環保局審查？須要繳交審查費嗎？

A2：依本署規劃清除許可證資料 e 化作業期程，105 年 1 月至 3 月間，將由各縣市環保局邀請轄內已取得許可證之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，於系統中進行「新提」，將既有之許可證及許可文件進行資料登錄，此登錄作業僅限填報已獲許可之相關資料，並非實質的申請，僅需在系統作業，不需列印資料也不需繳交審查費。

##### Q3：本公司是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，請問我也需要於 105 年 3 月前提出「許可證新提」嗎？

A3：依本署擬定之現行清除許可證資料 e 化期程，第一階段為 105 年 3 月底前，完成甲級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證資料登錄，而第二階段則自 105 年 6 月起，方辦理乙、丙級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證資料登錄。惟部分縣市環保局可能

視轄內清除機構分布情形，提前通知乙、丙級清除機構參與教育訓練登錄許可證資料，詳細時間請向機構所在地環保局洽詢。

**Q4：本公司的清除許可證期限即將屆滿，預定於 105 年 1 月至 3 月間向環保局提出展延，請問可以直接於系統線上提出展延申請嗎？**

A4：因 105 年 1~3 月間適逢清除許可證資料登錄期間，未經業者登錄且環保機關尚未完成線上審核前，系統中並無完整許可資料，業者無法於系統上申請展延或變更。爰仍請先以現行方式，備妥相關紙本申請表單向環保局提出展延申請。待許可相關資料完成登錄後，再請業者至系統線上申辦展延或變更。

**Q5：請問新申請或變更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是否在系統操作即可？還需要送書面文件嗎？**

A5：需要。自 105 年 1 月起，清除許可證之新設/變更/展延申請，需連線「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(WCDS)」(網址：<http://wcds.epa.gov.tw/>)填報相關申請表單，並於點選「提出申請」後，紙本套印申請文件，併同其他應檢附紙本附件資料及公函，再向地方環保局提出申請。

**Q6：本公司的許可證期限快屆期，但業務需要亦需申請變更許可事項，可以一起提出申請嗎？還是要分開成 2 次來申請？**

A6：可以。請於「許可申請\清除許可證」頁面點選「變更/變更暨展延」按鈕，在申請事由請選擇「變更暨展延」，即可一起申請許可證變更及展延。

## 貳、許可證申請功能操作相關

**Q1：我在基本資料頁面點選同步 EMS 按鈕後，發現帶過來的基本資料有誤(或是更新資料)，該怎麼修改？**

A1：若基本資料內容有誤時，請先至「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(EMS)」(網址：<http://ems.epa.gov.tw/>)進行基本資料表(表 C)修正後，再回到 WCDS 重新點選 同步 EMS 基本資料 按鈕即可完成修正。

**Q2：請問「計畫清除廢棄物相關資料」，可以同時編輯「申請總量」跟「各類廢棄物申請清除量」嗎？**

A2：貴公司依各類廢棄物填寫申請清除量時，系統會協助自動計算出申請總量，故只需在申請總量及各類廢棄物量擇一填寫即可。如計畫清除之廢棄物，屬單純且無分類時，請直接編輯「申請總量」即可。

**Q3：法規有規定須檢附清除設備購置證明文件(例如:行車執照)，我應該到哪裡上傳？**

A3：有關清除設備之購置證明文件，請紙本影印後以附件方式併同申請書送交審查機關，不需於系統中上傳。

**Q4：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的填報頁面有一「預計清運區域範圍說明」欄位，是否一定要填寫？可不填嗎？**

A4：「預計清運區域範圍說明」係提供環保局審查個別清除車輛之清運能力參考資料，雖系統並未設定為必填項目但仍建議進行填寫，供審查人員評估審核清運車輛之清運能力。

**Q5：甲級清除機構的清運車輛依規定都需要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器材，請問器材種類及數量是否填在「清除相關工具清冊」中的「緊急應變處理器材」欄位中？**

A5：是的，若貴公司為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，則「是否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器材」欄位，必需填報為「是」，亦請將場內或車輛設置之應變器材種類及數量填寫於該頁面中。

**Q6：本公司有 10 項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及說明，「其他緊急應變情況」欄位填寫時超出文字限制，無法完整填報，該怎麼辦？**

A6：「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及說明」各欄位文字之字數限制上限為 4,000 個中文字，若 貴公司填寫之緊急應變方式已超出限制，則建議在系統欄位中以摘要方式進行說明，詳細資料則請採以附件方式書面提供主管機關審查。

**Q7：本公司繪製的場區配置圖是用 WORD 文件編輯後列印出來掃描，掃描的檔案是(.jpg)，與系統要求的檔案格式不同，不能上傳怎麼辦？**

A7：以 Office Word 文件繪製場區配置圖建議直接利用 Office Word 內建的功能進行另存新檔，並將儲存檔案格式選擇為(.pdf)就可以不用再列印後進行掃描；若使用其他圖片編輯軟體繪製場區配置圖時，則建議將檔案格式另存成(.png)，不僅可壓縮檔案大小，亦可減少上傳至網站時所耗費的時間。

**Q8：依法規規定，清除許可證申請時應檢附「自律切結書」，請問我應該去哪裡下載範本？**

A8：系統已提供自律切結書套印功能，當您完成填報相關申請表單內容後，移至「文件檢視套印」頁面查看已填寫之許可內容時，即可在此頁面進行套印自律切結書。此外，本頁面亦提供有勞保查詢同意書及應檢附文件資料檔案下載。

**Q9：我已完成填寫資料，為何無法進行套印？**

A9：請先點選「資料填報」進到申請資料總表畫面，查看各表單的填寫狀態是否有異常項目，再到「文件檢視套印」頁面進行檢視及查看是否有誤繕項目，完成確認後再點選**提出申請**按鈕即可進行文件套印。如表單填寫狀態有異常，請至該表單填妥後，再行提出申請。

**Q10：請問許可申請資料需要補正，是否只要在審查機關指定補正之申請表單完成修改就好了嗎？**

A10：請先至「文件檢視套印」頁面點選文件，檢視查看是否尚有未完成補正之申請表單，並進行補正完成之資料套印，再到「審查進度及意見回覆」點選本次送審之案號進入查看詳細資料，並於「補正意見回覆」欄位撰寫回應補正情形，完成後請點選**送出意見回覆**按鈕，並將列印後之紙本文件送交審查機關即完成補正。

#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線上申請審查作業

## 常見問答集

### (環保局)

#### 壹、清除許可證審查規範

Q1：即設清除機構需至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(WCDS)登錄既有許可證資料，請問環保局需進行審查嗎？許可證件是否需重新核發？是否需收受審查費用嗎？

A1：105年1月起，即設之清除機構至WCDS網站將既有許可證及許可文件資料進行登錄(新提)，為確認業者登錄資料之正確性，請至系統中進行線上審查，並於核發頁面輸入該業者已取得之許可證字號、有效期限、發文日期等資訊，毋須重新核發及套印許可證，且毋須收受審查費用。

Q2：本局因場地關係尚未舉辦教育訓練，但轄內已有業者想要使用系統申請清除許可證變更(展延)，該類案件應如何處理？

A2：倘若距離 貴局舉辦之教育訓練日期尚遠，則建議可先個別輔導該業者完成清除許可證「新提」資料登錄，並由貴局確認該業者登錄資料是否正確並輸入核發相關資訊，待 貴局完成「新提」資料之審核後再由業者自行於系統進行清除許可證變更(展延)申請。

Q3：業者從系統提出申請的清除許可證案件，系統會如何計算審查天數？

A3：系統將運用環保局在初審審查表中填寫之「申請日期」開始起算，終至案件作成准駁決定之日期止進行計算該案件之實質審查天數(將扣除案件審查過程中要求業者進行補正之補正日數)。系統計算之審查天數僅提供環保局作為參考。

## 貳、許可證審查功能操作相關

### Q1：在執行申請案系統收件及分案時，不小心選錯審查人員該怎麼辦？

A1：若您在執行案件分案時錯選審查人員，可請該人員於「審查作業\接收立案」頁面，點選退回分案後再由收件人員重新進行分案即可。

### Q2：業者補正案件時已超出補正期限，環保局可以直接駁回申請嗎？

A2：可以。若業者超出補正期限時，環保局審查人員得於「補正案件」頁面之功能操作欄位，點選駁回申請後，再至「駁回退件」頁面並輸入退件文號及發文日期後，即可完成及結束該案件之審查。

### Q3：核發清除許可證時，許可清除量包含「核發總量」及「各類廢棄物許可量」，此二項目是否皆可調整數量？

A3：可以。系統於「許可核發\許可資料登載」頁面中，提供「核發總量」及「各項核發量」二欄位之編輯功能，核發機關可依審查結果給予適當許可量，得自行調整清除許可核發量。

### Q4：許可證核發時會先進行文件稿的簽核，通過後才會進行正式核發作業，請問在系統中應如何操作？

A4：1.請先至「許可核發\許可資料登載」頁面，輸入許可清除項目、許可證字號、許可核發量等資料，點選資料儲存後再點選列印許可證陳核稿進行文件稿的列印，並進行書面陳核。

2.待書面陳核通過批准，再至「許可核發\許可證核發」頁面中，輸入許可期限、許可證發證日期、許可證發文日期等資訊，點選傳送確認後即完成許可證核發作業，輸入之資料將同步傳送至「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(IWR&MS)」，進行相關報表更新及作為聯單申報檢核之依據。

3.確實完成許可證核發資訊登錄後，再至「許可證套印」頁面輸入欲套印

之機構管編，即可進行正式許可證套印。

**Q5：本局進行轄內清除許可證之展延核發，為何無法編輯「許可證字號」？**

- A5：1.為統一全國核發許可字號之格式，自 105 年起，除新提案件係由環保局手動鍵入既有之許可證字號之外，涉及重新核發許可證期限之「展延」及「變更暨展延」或新申請之案件，則改由系統核發「許可證字號」。
- 2.上述許可證字號之編碼格式內容如下：年度、縣市別、級別(甲、乙、丙)、種類(清、處)、字號(4 碼流水號)等，例如：105 新北市廢乙清字第 0001 號。